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鋒

選任辯護人 羅湘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3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鋒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國鋒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業務，且其未依上揭規定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起訴書誤載為自用小貨車），自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載運該處之棧板、疑似廢污泥、布捲、廢陶瓷、廢紙箱、廢木材等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後，將之運送至其所有之新北市○○區○○○0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堆置，而以上開方式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112年2月10日11時6分許，前往本案土地稽查會勘，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查本案被告王國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6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7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08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
09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10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1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並有現場勘查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
14 卷可稽（見偵字卷第7至1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19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20 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
21 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為改善環境
22 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避免造成污染，固不側重於行為人對
23 該土地是否有所有權、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之土地係
24 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然仍當以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土
25 地具有管領之事實為其前提。亦即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
26 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
27 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
28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從事廢
29 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30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
31 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02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
03 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
04 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
06 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之（最高
08 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2、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0 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
11 「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
12 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乃包括「收
13 集」、「清運」，即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
14 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轉運」，即指以清運機
15 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
16 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處理」則包含「中間
17 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
18 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
19 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
20 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
21 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再
22 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
23 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
24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能源
25 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
26 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
27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而此復
28 經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
29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
30 13款規定明確。

31 3、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將本案廢棄物

01 載運至本案土地堆置，且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所有
02 之本案土地堆置上開廢棄物，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自屬
03 「清除」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05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06 罪。

07 (二)罪數：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
09 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
10 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
11 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12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
13 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14 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一行為
15 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16 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1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廢棄
18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19 (三)刑之減輕：

20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27 字第6157號判決足參）。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8 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
29 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
30 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
31 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刑，

01 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惟被
02 告於本案所清理、堆置之廢棄物係棧板、疑似廢污泥、布
03 捲、廢陶瓷、廢紙箱、廢木材等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
04 棄物所造成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
05 害性顯較輕微，且被告事後已尋找廢棄物清理廠商，提出改
06 善計畫辦理清除本案廢棄物事宜，現仍辦理中等情，有新北
07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4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
08 函、113年7月26日新北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
09 是依被告整體犯罪情狀以觀，若科以該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0 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確屬情輕法重，縱宣告法
11 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
12 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3 其刑。

14 (四)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亦未經主管
16 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仍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堆
17 置，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及國民健康，其犯罪動
18 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
1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專科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
21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9月18日簡
22 式審判筆錄第4、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
26 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陳冠穎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4 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貽婷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09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 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者，不在此限：

13 一、執行機關依第 5 條第 2 項、第 6 項、第 12 條第 1 項辦
14 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15 二、依第 8 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16 三、依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
17 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18 四、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
19 物。

20 五、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第
21 4 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22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
23 設置之處理設施。

24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35 條第 1
25 項設置之設施。

26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7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
28 管機關。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